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361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彭政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9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2,043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,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15年1月26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89,907元未依約清償(含本金82,043元、利息7,128元、違約金700元、手續費36元)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
01 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信用
05 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
06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07 準備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8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9 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
11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13 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施春祝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5 駁回之。